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必背镇大塘坑村地质灾害点重建安置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伟军 (13500201118)		
主管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5	169.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69.5	169.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帮助解决大塘坑二村10户53人解决安全住房问题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帮助解决大塘坑二村10户53人解决安全住房问题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住房户数	≥**户	10	
			新建住房套数	≥**%	10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每户村民补助标准	**万元/户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	极大提高	
			受益人口数	≥**人	53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可使用年限(≥**年)	≥**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注:各使用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和广东省绩效指标库),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